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审计厅

豫人社函〔2022〕20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直及中央驻豫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3号）和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22〕1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2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设置

初、中、高级统一在9月25日（星期日）考试。

初、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

上午 09:00—11:30 审计相关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6:30 审计理论与实务

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

上午 09:00—12:00 高级审计实务

本次考试考点详见准考证。

二、报名条件

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的规定以及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的要求实施。具体报考条件详见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说明（见附件2）。

三、获得资格证书条件

初、中级资格考试自2022年起实行成绩为滚动管理，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为非滚动考试，即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四、报名办法

2022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资格考试实行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

考生报名时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考生作出承诺后，也可在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的考生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和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

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考生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有关告知承诺制具体内容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查询。

（一）选择告知承诺制的办理方式

适用并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生承诺的内容、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资格核查部门的核查权力和考生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二）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申请、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

考生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资格核查部门的核查权力和考生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备核查。

五、报名时间、程序、资格核查、缴费及打印准考证时间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7月15日9:00至7月25日17:00。

考生应在报名期间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并下载《2022年度审

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下称《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以备核查。

（二）报名程序

1. 报名照片预处理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报名平台”）实行注册和报名照片资源共享，考试机构不再对照片进行审核。考生注册之前，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河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自行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报名平台识别，照片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审核通过。

2. 网上注册

考生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选择“网上报名”栏目，进入报名平台，按照提示认真填写个人注册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上传已处理好的照片。

若为已注册考生但还未完善学历、学位信息，登录时请按照系统提示完善学历、学位信息。

考生应在报名前完成用户注册。请考生牢记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以备缴费环节和打印准考证环节使用，并且可在以后报考其他资格考试时使用。

3. 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报名平台，点击左侧“进入网上报名”栏目，选择“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下一步报考省份选择“河南省”，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在报考信息填写页面按照要求如实进行填写。

报名按照属地原则：省直和中央驻郑副厅级以上单位（在省人事考试中心有主管单位报考代码的，下称“省直单位”）的考生在选择“地市”和“审核点”时，应选择“省直”（请勿错选为郑州市）；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考生应选择相应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实行人事代理单位（或个人）的考生应选择档案存放地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报考信息确认无误后，请点击“报名信息确认”（在网上报名期间，报名信息确认后，考生若需修改报名信息，请点击“修改报名信息”取消确认状态，修改完毕后请再次进行确认；缴费成功后不能修改任何信息）。选择并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考生须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三）资格核查

资格核查分网上在线核查、网上上传证明材料和考后核查三种方式。资格核查由省、市两级审计部门负责。

1. 网上在线核查

考生提交注册信息后，报名系统对考生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进行在线核查。核查结果将在提交信息后 24 小时内反馈。身

份信息或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都不会影响报名。

2. 网上上传证明材料

需网上上传证明材料的考生：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撤回承诺申请的。

3. 考后核查

在考试成绩发布后，省、市两级审计部门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报名资格核查。请考生按照报考条件提前准备证明材料，关注省人事考试中心和资格审查部门网站发布的核查通知，按要求参加考后资格审查。

(四) 缴费时间及办法

1. 缴费时间

网上缴费时间：2022年7月25日9:00至7月29日17:00。

考生必须按时缴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2. 缴费办法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进入报名平台，按照提示步骤进行网上缴费，缴费须使用银联卡。按照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部分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1346号）的规定，参加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业务考试的每人每科交纳考务费60元；按照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

费标准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05〕52号）参加初、中级资格考试的每人每科交纳考务费45元。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在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5日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发票（节假日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发票的，视为放弃领取发票。个人领取发票，只需带本人身份证；单位领取发票时须自行汇总本单位缴费考生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2年9月19日9:00至9月25日14:00，网上已缴费的考生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监督监管及虚假承诺处理

（一）监督监管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资格核查部门依法依规对考生进行核查，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随机抽查、考后核查等方式对考生承诺内容开展核查。考试成绩发布后，由资格核查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联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实名举报的，必须核实处理。

（二）虚假承诺处理

1. 考试前，资格审核部门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2. 考试后，资格审核部门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取得证书或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3. 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考试大纲

使用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2022年度初、中、高资格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统一公布在审计署官网站（www.audit.gov.cn）“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

八、资格证书办理

所有科目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资格核查后，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查询下载本人职业资格电子证书（证明）。纸质证书（证明）下发后，由资格核查部门统筹安排发放事宜。

九、注意事项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 考生报名时要认真填写校对考生报名信息，无误后再进行确认。考生在网上提交信息时，不得写繁体字和不规范简化字，姓名必须与身份证的姓名相同；答题卡和试卷上所填姓名必须与准考证、身份证上姓名相同。

(三) 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无封套橡皮、不具有文字存储及显示、录放功能的计算器，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考后收回。

(四) 《高级审计实务》科目为主观题，考生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须使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初中级考试科目均为客观题，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

(五) 考生参加考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六) 为减少考生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考生须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考生须严格按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可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公示公告栏目查询）及考点城市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考试。

(七) 考试成绩查询服务将于 2022 年 12 月在网上开通，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查

询考试成绩。

- 附件：1. 关于高级审计师考评衔接事项的说明
2. 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事项的说明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审计厅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1

关于高级审计师考评衔接事项的说明

一、公务员取得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公务员首次转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任职的，5年内可以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同时须取得2016年（含）以后的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二、2022年度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申报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人员参加2022年度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应取得2017年（含）以后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2022年度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结果

请各地评委会办事机构及时将2022年度评审结果抄送全国审计考办，并通过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平台。

附件 2

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事项的说明

一、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高中毕业，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双学士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6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二、应届毕业生报名考试

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时应补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等。

三、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报名考试

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在内地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

四、其他职称、职业资格人员报名考试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可以直接对应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在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时满足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的学历和年限条件，可以直接对应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中级职称，可以视同具备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根据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资格规定，相关职业资格可对应的会计、经济、统计、工程中级职称如下：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
1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会计师（中级）
2	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3	房地产估价师	准入类	经济师（中级）
4	咨询工程师（投资）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5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6	房地产经纪人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7	银行业专业人员 中级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
8	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统计师（中级）
9	注册城乡规划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0	注册测绘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3	监理工程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4	一级建造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分级注册的应为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6	注册验船师（A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7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9	一级注册计量师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20	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1	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3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5	设备监理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可以视作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五、免考条件和程序

获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按照规定条件报名参加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试《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仅参加《审计理论与实务》科目考试。

六、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界定

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者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七、工作年限计算

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审计相关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的 12 月 31 日。

